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5破58号

2023年6月15日, 本院根据太仓轩旭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 在债权申报期间, 共有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不含职工债权), 申报金额合计为329092.92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329092.92元, 其中普通债权217685.13元, 社保债权42310.89元, 劣后债权69096.9元, 并对申报的债权管理人编制了债权表。2023年7月25日, 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权人及债务人对债权表登记的债权均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 管理人经过债权登记、审核、确认等程序, 并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 对于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等5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等5家债权人的债权(详见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云超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刘敦根

书 记 员 夏成程



附：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债权表

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债权表

(截止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一、社保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1	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	社保、医保	42310.89	42310.89
二、税务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1	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	税务债权	0	0
三、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2	太仓轩旭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费	25799.28	25799.28
2	3	苏州海艺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6932.29	66932.29
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借款	124953.56	124953.56
普通债权合计				217685.13	217685.13
四、劣后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认定债权金额
1	5	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罚款	69096.9	69096.9
债权累计				329092.92	329092.92